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1 年第 2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李明忠

肆、出席人員：委員彭紋娟、委員陳玉珍、委員陳耀宗

列席人員：秘書李宜昌、戒護科長蔡俊賢、代理衛生科長雷建邦、作業科長洪長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p>代理衛生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本監職員第一劑達 99%，第二劑達 99%，追加劑達 99%；收容人第一劑達 99%，第二劑達 99%，追加劑達 97%，未來符合間隔時間且有意願施打 COVID-19 疫苗之收容人，本監業協調合作醫療院所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於監內開設疫苗門診安排接種，提升免疫保護力，以維護機關同仁及收容人健康與安全，降低染疫所造成重症之可能性。 截至 111 年 6 月 14 日止，職員因 COVID-19 自行快篩結果為陽性(均為同住家人確診)，且經醫師視訊問診判定確診者計有 3 位，且由個案通知機關訊息後，本監均分別啟動防疫應變措施，有效管控，未影響機關正常運作。 為優化本監隔離專區相關事宜，爰於 5 月 11 日邀請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感染科主任蒞監實地會勘指導，以完善隔離效益。 建置隔離專區收容人視訊診療設備，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與兼顧強化防疫措施，避免隔離收容人跨區移動。 <p>戒護科長：</p> <p>本監各項防疫作為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並因應「新臺灣模式」調整各項防疫措施，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隔離專區相關值勤提示事項，以供專區值勤人員遵循辦

理。

2. 收容人每日實施 2 次體溫量測，視同作業人員於工場一律佩戴口罩，病舍及新收隔離區收容人，除例外情形外，需 24 小時佩戴口罩。
3. 收容人如外醫、出庭、返家探視等返監後，落實清潔消毒工作，檢查(身)人員需穿戴相關防護裝備(口罩、面罩及手套)，並實施健康監測。
4. 隔離專區規劃於信四舍(輕症確診者)、信五舍(無症狀確診者)、信六舍(密切接觸者)，指派專人擔服勤務，並設置獨立備勤室，進出動線分流；隔離專區建置遠距視訊醫療看診設備、行動接見及 IC 卡公共電話設備。
5. 外大門建立疫調區，落實訪客 VPN、TOCC 查詢紀錄、體溫測量、手部消毒並要求佩戴口罩。
6. 各項教化活動課程要求場舍收容人及授課講師全程佩戴口罩。
7. 建立同仁 LINE 群組，強化同仁健康監測及回報機制。
8. 成立 COVID-19 防疫關懷中心，並設置確診同仁及相關處理作為檢核表，全面協助並主動關懷，另提供防疫關懷包，表達對確診同仁溫馨關懷之意。
9. 落實分艙分流，同仁備勤區及用餐處所依勤務劃分，戒護住院及外醫由專人戒護。
10. 設置 3 處獨立隔離處所，以備居隔同仁之需。
11. 鼓勵同仁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保護自己和他人、減少疫情擴散機會。

委員陳耀宗：澎湖監獄規劃的各項防疫措施相當完整，此次疫情也持續 2 年多的時間，接下來重點務必放在落實與執行。

委員彭紋娟：澎湖監獄的防疫措施及疫苗施打率在澎湖地區表現均非常亮眼，針對後續疫情的變化，將持續與監方保持即時互動。

委員陳玉珍：各級學校的快篩試劑均由教育部統一發送，請問目前監方快篩試劑的來源為何？

代理衛生科長：目前本監快篩試劑是由矯正署核撥防疫專款，再由本監向廠商訂購。

主席：機關快篩試劑購買數量是否足夠？收容人於何種情況可使用？

代理衛生科長：本監於疫情初期即著手規劃採購，機關均保持有

近千劑的安全庫存數，以目前平均每月使用 40 至 50 劑，存量是足夠的。另依矯正署函頒之作業規定，本監針對新收及移入之收容人均會予以採檢。

主席：在剛才的報告中，並無提到收容人有無確診案例，請問收容人目前確診情形如何？

代理衛生科長：本監目前並無於監內受感染確診案例。惟前有 1 名收容人於 111 年 5 月 24 日自臺中監獄戒治分所解還，自述戒治期間曾接觸確診收容人、有感冒症狀並看診服藥，經本監快篩為陽性，同日即戒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進行 PCR 採檢，並經該院通知 PCR 檢驗為陽性。後續本監立即進行新收動線及接觸人員清消工作等相關措施，感染未有擴及他人之情形。

主席：本人目前所知，疫情已對於臺灣本島監所造成相當影響，澎湖監獄能守住實屬不易，也辛苦各位同仁了。另請問收容人的接見、作業及教化相關工作是否正常？疫情對收容人的心理是否產生焦慮等現象？

戒護科長：目前收容人接見一切正常，也未收到收容人對疫情相關的反應事件。

秘書：補充說明，目前作業及教化課程均正常辦理，對於外部師資本監亦依規定要求相關人員須打滿三劑疫苗或持相關篩檢證明，方可入監授課。

主席：戒護科長於報告中提到，指派專人值勤隔離專區勤務，所謂「專人」是如何指派？另澎湖監獄的同仁組成，部分是來自臺灣本島各地，請問休假是否受影響？

戒護科長：擔任隔離專區勤務是參採作業人員意願，目前主管有 6 位，另有 2 位視同作業受刑人擔任環境整潔作業。另本監戒護人員的休假均一切正常。

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情形。

作業科長：

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自主監外作業：指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之監外作業。」目的讓符合監外作業條件的受刑人，在無戒護情況下自主性地往返作業（工作）及監禁處所，藉此培養受刑人自律及工作技能，並能逐步重新適於社會生活。

本監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起開辦至今，面臨受法定遴選受刑人條件之限制及多數廠商對受刑人有所顧忌等問題下，突破重重困難，截至目前共計有 6 家廠商願意合作，自主監外作業受刑

人達 30 名。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自 111 年 4 月 18 日起暫停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截至 111 年 4 月 18 日止，累積外出作業總人數共計 101 名，作業總收入共計約 810 萬元，作業期間均鼓勵受刑人將作業所得匯款寄回家中，修復與家人間的關係，共計 15 名匯款 16 次，合計 17 萬 9 千多元。

另本監亦積極與作業廠商洽談留用期滿或假釋釋放後之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期使無縫接軌適應社會生活，也有助澎湖地區工地人力短缺問題，惟收容人戶籍多為臺灣本島，續留澎湖工作意願不高，截至目前廠商留用人數共 5 名。

秘書：本監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4 月 18 日起即暫停外出，因當時地區內有進入社區感染之疑慮，受刑人外出將提升染疫風險，因此本監暫停自主監外作業人員外出，避免感染。

委員陳玉珍：受刑人外出作業之往返交通如何運作？外出作業期間有無特別狀況？

作業科長：本監外出作業之受刑人均由各家廠商自行負責往返接送。另本監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起開辦至今，受刑人在外違規態樣有私打電話及工作態度差等，相關事件由機關瞭解調查，如有違規事實或其他不適任原因，均立即予以汰換。

秘書：謝謝陳委員關心此一核心問題，自全國矯正機關辦理自主監外作業以來，管理上確實不斷遇到考驗，例如在外素行不良或脫逃事件等情，帶來執行上的壓力。另人員接送係依上級規範協請廠商配合辦理，藉此降低染疫風險。

主席：作業科長報告中的作業總收入共計約 810 萬元，是從何時起算？各配合廠商產業多屬何類型？雇用的人員有無進行相關技能訓練？有無發生相關勞資爭議？

作業科長：作業總收入的數據是從 106 年開辦起算至今。本監配合廠商多屬低技術高勞力工作或營建類工作。一般廠商會視其專長安排工作類型，相關訓練由承商視需要辦理。另本監均與廠商明訂契約，保障受刑人權益，截至目前無發生相關勞資爭議事件。

主席：自主監外受刑人有無遴選資格？有無公開徵選？

作業科長：自主監外受刑人遴選資格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 27、28 及 29 條規定辦理，並均向全監受刑人公開徵選。

柒、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

決議：

一、111年第3季視察工作預訂於9月中旬辦理，屆時視疫情情況，決定開會方式（採以實地或視訊方式）；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二、111年第3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二）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辦理情形。

捌、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7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0時46分)。